

郑州市第五十七中学东校区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

询价文件

采购编号：二七政采询价-2025-05-9



采购人：郑州市第五十七中学东校区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须知	14
1. 总则	14
2. 询价文件	15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5. 开标	19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21
8. 纪律和监督	2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24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6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9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9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34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44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5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46
三、信用记录查询	47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48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9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50
一、询价响应函	51

二、询价报价表格52

三、技术规格偏差表54

四、售后服务计划55

五、供应商承诺函56

六、供应商简介59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60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65

九、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如采购范围内不包含的可不提供）66

第六章 采购需求67

二七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82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郑州市第五十七中学东校区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第五十七中学东校区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询价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二七政采询价-2025-05-9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五十七中学东校区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 4.预算金额：640000.00 元
- 最高限价：64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二七政采询价 -2025-05-9	郑州市第五十七中学东校区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	640000.00	64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第五十七中学东校区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包含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红外枪型摄像机、摄像机支架、存储卡、拾音器、摄像机电源、设备箱、考场交换机、视频监考机、硬盘、视频监考机桌椅、高清 SIP 管理平台、高清媒体转发服务器、标考网络流媒体存储管理平台、存储硬盘、录像上报盘、高清解码矩阵、大屏中控管理平台软件、液晶监视屏、电视墙支架及线材、视频上传系统、服务器机柜、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POE 交换机、壁挂机柜、落地机柜、防火墙、系统管理机、终端安全管理、身份验证管理系统、监考员信息采集终端、网络打印机、UPS 电源、电池、电池柜、UPS 电源线、配电箱、考点应急指挥终端、会议显示器、移动支架、高清摄像机、硬盘录像机、监控硬盘、电源系统布线、网络系统布线、监控维修、环境改造、系统集成服务等采购、安装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并满足用户要求

5.6 质保期：五年

5.7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全部服务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询价文件一并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询价文件

1. 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询价文件及资料。

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询价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

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询价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采购强制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二七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3.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询价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5.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名称：郑州市第五十七中学东校区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36号

联系人：马建民

联系方式：13526532805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李金秋 董辛鹏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金秋 董辛鹏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第五十七中学东校区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 36 号 联系人：马建民 联系方式：1352653280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李金秋 董辛鹏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五十七中学东校区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
1.2.1	预算金额	6400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需求	详见询价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1.3.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1.3.3	质保期	五年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并满足用户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注：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询价文件一并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3.2、1.3.3、1.3.4、1.4.1 款要求
2.1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询价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等

2.2.1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的疑问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形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并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282371418@qq.com）
2.2.2	询价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二七区政府采购网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询价文件澄清	所有修改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和二七区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询价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二七区政府采购网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询价文件修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和二七区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2.6	最高投标限价	640000.00 元
3.2.7	询价报价的其他要求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

		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询价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4.1	询价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询价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询价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签到逆顺序
6.1.1	询价小组的组建	询价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财政部门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2	成交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528295/65528292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1.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即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参与，若所有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采购人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或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未提供的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指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相同的优先选择所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供应商。 6.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 7.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
--	---

	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9.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10.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1.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供应商需执行本政策要求，并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符合技术规范的检测报告。 12. 询价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2	A.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B.成交供应商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3	付款方式：视上级资金拨付情况，验收合格设备正常运行后进行支付。
9.4	代理服务费： （1）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询价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602760923
.....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询价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

1.2.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交货期、质保期、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 货 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 保 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供应商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供应商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询价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询价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2. 询价文件

2.1 询价文件的组成

本询价文件包括：

（1）询价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需求；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询价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询价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询价文件予以澄清。

2.2.2 询价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询价文件的修改

2.3.1 询价文件的修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修改询价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2) 商务、技术文件；
- (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询价报价

3.2.1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在询价响应文件中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3.2.2 询价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询价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询价报价应完全包括询价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询价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询价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2.6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询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7 询价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询价有效期

3.3.1 询价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询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询价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询价文件中载明的询价有效期。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4 询价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

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询价保证金,需提供询价承诺函及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询价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询价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询价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上传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询价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2.3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但应在交易平台线上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远程开标

5.2.1 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询价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询价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询价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询价小组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1.3 评标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询价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询价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询价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技术审查

询价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询价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3.4 询价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4 询价响应无效

评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不符合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公告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选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询价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询价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7.2.1 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7.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

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1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7.2.1、7.2.2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

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询价小组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审查 标准	资格承诺声明函	在响应文件中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符合 性审 查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询价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7.3 条要求
	询价有效期	符合询价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条要求
	交货期	符合询价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条要求
	质保期	符合询价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条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询价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条要求
	询价报价	询价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违反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未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技 术 审 查 标准	供应商应响应询价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每有一条技术要求不满足将被拒绝。 （供应商可提交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服务）	

1. 评审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 1.4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询价文件。

2. 询价小组

2.1 采购人将根据询价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3 人询价小组，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②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③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④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原因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 评审标准和方法

4.1 资格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技术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4 澄清

对询价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采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询

价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价格比较

4.5.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5.2 报价的确定

①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在询价响应文件中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② 询价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技术性审查完成后，由询价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的报价。

③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询价响应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4.6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郑州市第五十七中学东校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五十七中学东校区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

不日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____视上级资金拨付情况，验收合格设备正常运行后进行支付。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郑州市第五十七中学东校区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设备配备到位后验收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第一步，启动验收，按照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约定，编制验收方案。_____

第二步，供应商提供验收所需资料。提供技术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通知采购人并协助开展验收。其中隐蔽环节在隐蔽以前，或者其他分段验收环节在结束以前，供应商应当及时通知。

第三步，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成员应不少于五人，由学校领导牵头，行政、纪检、资产管理、技术、使用等相关人员组成。大型、复杂或技术性较强的项目，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第四步，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第五步，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履约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整改结束后，由供应商通知验收组织主体重新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1. 技术验收，实物的安装与制作要完全符合投标文件技术参数、配置清单以及合同要求。否则不予验收通过。

2. 商务验收，实物安装后，必须提供售后服务。否则，不予验收通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响应内容进行验收。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询价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单位地址：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附供应商营业执照

三、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或“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一、询价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询价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询价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此次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交货期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询价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询价文件中有关询价有效期（自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询价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询价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询价采购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二、询价报价表格

1、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询价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询价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2、询价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三、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询价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询价文件	响应文件			
1	货物名称 1					
2	货物名称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说明：

1. 所投货物技术规格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询价响应文件被拒绝；
2. 本表货物序号须与采购需求对应；
3. 技术证明材料需标注页码及相应位置。

四、售后服务计划

五、供应商承诺函

1.询价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询价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询价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六、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
2.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软件类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如采购范围内不包含的可不提供）

如有，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1 项有关内容，附证明资料。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1	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核心设备）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相关技术规范。 2、采用 ≥ 400 万像素 1/3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低照度（彩色 $\leq 0.0031\text{X}$ 、黑白 $\leq 0.00031\text{X}$ ），图像清晰度高。 3、可输出 ≥ 400 万（ 2560×1440 ）@25fps 视频图像。 4、支持 Smart H. 264/H. 265、ROI、可伸缩编码，灵活编码，以适应不同的带宽和存储环境。 5、内置红外补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 30 米，支持 Smart IR，自动调整红外远近补光及画面均匀性。 6、支持宽动态、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走廊模式，适应不同监控环境。 7、支持人脸抓拍，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和人脸跟踪，当检测到人脸后，可抓拍人脸图片，抓拍人脸数量可设。 8、支持无 SD 卡，SD 卡容量不足，SD 卡出错，网络断开，IP 冲突，非法访问、视频遮挡等异常检测。 9、支持区域入侵、绊线入侵、物品遗留、物品消失、场景变更、徘徊检查、人员聚集、快速移动、音频异常侦测、人脸检测。 10、支持隐私区域遮挡，区域的个数 ≤ 4 个，大小、方位支持自己设置。 11、支持 DC12V 和 POE 供电方式，支持 12V 电源返送，最大电流 165mA，方便工程安装。 12、正常工作时断开网络，可将抓拍图片存储至内置 SD 卡中，当网络恢复后，再将这些图片上传至存储服务器。 13、外壳防护等级 $\geq \text{IP66}$ ，并采用防浪涌，防静电、抗冲击设计。 14、支持人脸增强设置。 15、至少支持报警 2 进 2 出，音频 1 进 1 出；最大支持 256 GB SD 卡，支持 SD 卡热插拔。	49	台
2	红外枪型摄像机	1、 ≥ 400 万像素，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440$ 2、支持 SmartIR，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3、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 4、支持人形检测 5、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SDK，GB28181 协议 6、智能补光，支持暖光/红外双补光，红外光最远 $\geq 50\text{m}$ ，白光最远 $\geq 30\text{m}$ 7、 ≥ 1 个内置麦克风 8、符合 IP67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15	台
3	摄像机支架	根据现场情况定制金属材质的摄像机支架，确保摄像机安装后不会被遮挡。	102	个
4	存储卡	$\geq 128\text{GB}$ 存储卡，应适用于摄像机，用于监控录像存储。	64	张

5	拾音器	1、频率响应范围应包含 80Hz~16KHz。 2、灵敏度 $\geq -34\text{dB}$ 。 3、信噪比： $\geq 60\text{dB}$ (1 米 m40dB 音源 SPL)， $\geq 30\text{dB}$ (10 米 m40dB 音源 SPL) 1KHzAt 1Pa。 4、高保真麦克风，全向拾音，要求声音清晰。 5、采用高保真、低噪声处理芯片。 6、应具有 ESD 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接保护和静电保护功能。 7、铝合金外壳材质。 8、支持 DC12V 供电。	49	个
6	摄像机电源	$\geq 2\text{A}$ 12V 电源模块。	49	个
7	设备箱	定制设备箱，设备箱应采用金属材质，配备锁具。	42	个
8	考场交换机	1、 ≥ 8 个 10/100/1000Base-T 接口，所有端口无阻塞进行报文转发； 2、交换容量 $\geq 16\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1\text{Mpps}$ ； 3、MAC 地址表容量 $\geq 4\text{K}$ ； 4、应采用无风扇、无噪音设计。	42	台
9	视频监控机	1、安装视频监控程序，并与河南省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 2、安装审核程序，应能实时从河南省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身份验证管理平台获取考生编排数据及考生基础信息数据。 3、应能实时监看四个不同考场的视频图像，应能对违纪考生进行标记，并能实时将考生违纪信息上传至省平台。 4、应能对监考的四个不同考场的全部考生的考试入场照片和考试报名照片进行比对核验，并能对考试入场拍照不合格的考生照片进行标记和提醒。 5、应具有 3D 模式、列表模式、图标模式显示考生信息，应能同时四分屏查看四个考场的考生信息。 6、硬件要求： $\geq \text{Intel}$ 酷睿 11 代 I5 及以上处理器， $\geq 8\text{GB}$ 内存， $\geq 512\text{GB}$ SSD 硬盘， $\geq 2\text{GB}$ 独立显卡， ≥ 1 个千兆网口， ≥ 4 个 USB3.0，可在 BIOS 中设置仅识别 USB 键盘、鼠标，无法识别 USB 存储设备，有效防止数据泄露，每个 USB 端口在 BIOS 有单独控制开关，配置 USB 键盘鼠标。 7、屏幕： ≥ 23.8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17	台
10	硬盘	$\geq 256\text{GB}$ SSD 硬盘，用于联想启天 M530-A410 电脑的硬盘扩容。	10	块
11	视频监控桌椅	桌子：定制、钢木结构，尺寸(W*D*H) $\geq 100\text{cm} \times 60\text{cm} \times 75\text{cm}$ ，桌面采用防火板贴面、基材为刨花板、耐磨耐划痕、优质金属配件。 椅子：面料采用网布，海绵采用密度 50 以上海绵，并加蓬绵，软硬适中，回弹力为 50%，不变型，优质钢架。	11	套
12	高清 SIP 管理平台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 2、采用国产 CPU 芯片（单颗核数 ≥ 8 核），满足功能及兼容性测试要求。	1	台

	3、支持同时管理网上巡查系统资源与平安校园系统资源，实现一套平台两种系统应用。 4、支持标准 SIP2.0；SIP URI 统一命名规则、分级命名、联合定位；SIP URI 组、用户、列表管理；SIP URI 地址解析；支持 TS（Transition Stream）、PS（Program Stream）流封装。 5、支持 SIP 网关向上级的主动注册与多级注册的管理，支持 NAT 穿越控制。 6、支持多转发分布式部署、协同工作，实现均衡控制，满足大路数高清视频流的转发需求。 7、支持图形化操作台设备管理功能，支持在拓扑图中添加存储服务器、摄像机、客户端等前端设备，并按设备类型、设备场所对设备进行分组管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建立 SIP 网关间的信任关系；路由控制功能；视频访问呼叫过程控制；视频远程访问权限控制。 9、用户和权限管理，设定管辖范围内用户、组、角色的权限。用户管理可包括用户注册、用户查询、用户增加删除、用户访问权限管理、用户锁定和解锁、用户分组管理、用户访问记录查看功能。 10、系统管理员可添加、删除、修改组、用户、设备；可对远程用户设定视频浏览权限、前端设备控制权限和历史数据的删除、复制、浏览等操作权限，也可收回权限；远程用户的权限可精确到每一个教室（考场）的图像访问、控制、历史数据播放。 11、支持用户的接入认证以及安全锁定；用户、设备在线信息统计，下级设备数据同步到上级机构。 12、支持在 GIS 地图上展示平台位置信息；支持手动输入经纬度和通过卫星定位更新经纬度。 13、支持通过 Web 端无需安装任何播放插件的情况下直接播放本级及下级的实时音视频图像。 14、支持巡查督导向导展示，支持故障诊断及定位分析，支持生成设备清单报表。 15、支持考场编排报表，并可打印考场编号。 16、支持日志管理查询，系统日志、告警日志、操作日志的搜索查看。 17、支持设置下级平台是否允许传通道列表的功能。 18、支持机构拓扑显示网络通信流量。 19、支持数据备份功能，支持对平台数据进行立即备份或按设置周期自动备份，支持查看备份记录，支持开启或关闭自动定时备份。 20、支持向国家教育考试综合考务平台提供数据接口，包括设备资源数据接口、视频调用接口、SIP 资源接口；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1、支持设备主动注册到管理平台进行设备管理的功能。 22、支持保密室智能管理，可实现行规则设置、报警管理、值班计划管理、在岗检查、人数统计、门禁记录、违规出入记录。	
--	---	--

		23、支持查看下属机构通道资源分布统计图。 24、支持巡查事务功能，包括考试计划管理、编排任务管理、考点巡检及统计、注册情况查看、摄像机启用。 25、支持北斗时钟同步、NTP 时钟同步多种方式。 26、支持对静态列表进行访问并可向本级以及向上级传输。 27、提供针对本项目不少于五年的原厂质保服务承诺。		
13	高清媒体转发服务器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相关技术规范。 2、采用国产 CPU 芯片（单颗核数≥ 8核），满足功能及兼容性测试要求。 3、支持 MPEG4、H. 264、H. 264H、H. 264M、H. 264B、H. 265、MJPEG 视频格式。 4、支持 G. 722、G. 711A、G. 726、G. 711U、MPEG2-L2、AAC 音频格式。 5、支持 TS（Transition Stream）、PS（Program Stream）流封装。 6、支持媒体流分发，支持≥ 600mbps 高清视频流转发。 7、支持多转发分布式部署、协同工作，实现均衡控制，满足大路网数高清视频流的转发需求。 8、支持客户端本级语音对讲、级联语音对讲以及与前端摄像机（需要前端摄像机有音频的输入输出设备）进行语音对讲；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支持根据网络情况，自动调整码流和分辨率。 10、支持根据摄像机或者存储的实时在线状态，动态调整视频源输出端口；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支持点播、组播、广播。 12、支持网络拥塞控制。 13、支持视频多路复用。 14、支持视频路由控制。 15、支持远程管理服务器基础配置，实现可视化操作。 16、支持视频传输优先级控制。 17、支持音/视频数据压缩及封装。 18、提供针对本项目不少于五年的原厂质保服务承诺。	1	台
14	标考网络流媒体存储管理平台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相关技术规范。 2、支持远程实时预览和回放拉流，支持秒级输出图像画面。 3、支持≥ 128路网络视频接入，存储码流≥ 760Mbps。 4、支持对搜索列表中的设备进行添加。支持同时选择多个设备进行一键添加。支持手动输入 IP 地址、端口、用户名、密码等信息的方式对设备进行添加。 5、支持预览轮巡及轮巡时间间隔设置，轮巡结束后回到预览画面。 6、支持集群功能：当主机发生故障时，备机可替换故障主机继续录像，故障恢复后，备机可将存储的录像回传至故障主机。 7、支持跳转回放、即时回放、常规回放、事件回放、智能回放、	1	台

		切片回放、标签回放、外部文件回放等多种回放方式。 8、支持设置越界侦测、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识别目标大小，最大、最小目标可设置。 9、支持≥ 16个 SATA 接口（可热插拔），单盘容量支持$\geq 8\text{TB}$，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 等多种数据模式。 10、支持断网续传功能，接入具有断网续传功能的网络摄像机，网络中断并恢复后，可自动接收摄像机内存储的视频图像；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或网络键盘控制云台≥ 8个方向转动、预览通道的切换、网络摄像机补光灯的开关、镜头变倍、聚焦、巡航、预置点调用、3D 定位等功能，并可设置网络摄像机的配置信息。 12、支持≥ 16路报警输入、≥ 8路报警输出。 13、支持根据时间点启用系统自动维护流程，包括自检、重启、取流、录像、恢复系统运行；支持在设备假死、宕机状态下，可通过故障诊断修复工具远程重启设备、恢复出厂设置和升级程序；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4、支持远程预览画面加密，只有密码登录后的客户端才能出现预览画面。 15、支持实时监测并显示系统正在进行的录像备份任务，可查看剩余录像大小、剩余时间、备份进度百分比和进度条。 16、提供针对本项目不少于五年的原厂质保服务承诺。		
15	存储硬盘	1、$\geq 6\text{TB}$ 企业级服务器硬盘。 2、缓存容量$\geq 256\text{MB}$，转速$\geq 7200\text{RPM}$。 3、SATA 接口，传输速率$\geq 250\text{MB/S}$。 4、需提供≥ 5年质保。	16	块
16	录像上报盘	1、2.5 英寸，便携式存储硬盘。 2、存储容量$\geq 4\text{TB}$。 3、传输高速，采用 USB-C™技术，同时兼容 USB3.1，配备带有 USB3.1 适配器的 USB-C™连接线。	2	块
17	高清解码矩阵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 2、支持≥ 4路本地信号采集（≥ 2路 DVI，≥ 2路 HDMI，HDMI 接口最大支持 4K 音视频采集），提供≥ 9路 HDMI 解码输出接口。 3、本地采集信号和网络信号在融合屏上墙，整体图像完整，无错位。 4、输出接口支持 3840×2160, 2560×1600, 1920×1080, 1280×1024, 1280×720, 1024×768 显示分辨率，其中≥ 6个输出接口最大支持 3840×2160。 5、支持 H.265/ H.264/ MPEG4/ MPEG2 /MJPEG/SVAC 标准网络视频流解码，支持各种码流混合解码显示，H.265 解码性能与 H.264 相同。 6、支持≥ 144个通道同时解码，支持通道任意开窗、漫游、图层叠加等功能，支持预案轮巡设置。	1	台

		7、至少支持 1/4/6/8/9/16 画面分割。 8、支持主动解码模式。 9、支持任意一路信号可在整屏的任意位置上与其他信号源拼接漫游缩放叠加显示，图层≥ 18层。 10、支持 2*2，2*3，3*2，3*3 电视墙拼接。 11、支持通过串口控制屏幕开关，亮度，饱和度，对比度调节。 12、支持远程录像文件的解码输出。 13、支持跨浏览器的 WEB 3.0，同时对 WEB 上的配置进行调整。 14、支持 web 端解码信息显示，包含每个通道的通道状态、分辨率、帧率、数据和解码流量。 15、支持底色选择。 16、支持≥ 2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17、支持远程回放，能通过网络获取存储设备的音视频数据并解码输出。 18、采用标准网络协议和标准压缩算法，在各种平台上轻松实现互联互通。 19、提供针对本项目不少于五年的原厂质保服务承诺。		
18	大屏中控管理平台软件	支持电视墙服务器和电视墙管理平台控制巡查图像以及设置巡查图像轮巡显示和编码通道上墙显示；控制电视墙服务器和电视墙管理平台。至少支持分屏模式包括 1/4/9/16 分屏。	1	套
19	液晶监视屏	1、采用≥ 55寸工业级 LED 液晶面板，原装模组； 2、拼缝$\leq 3.5\text{mm}$，视角 178° (H)/178° (V)； 3、亮度$\geq 500\text{nit}$，对比度$\geq 4000:1$；分辨率$\geq 1920*1080$，屏幕比例:16:9； 4、视频接口：≥ 1路 VGA 接口，≥ 1路 DVI 接口，≥ 1路 HDMI 接口，≥ 1路 CVBS 接口，控制接口：≥ 2路 RJ45(RS485) IN，≥ 1路 RJ45(RS485) OUT； 5、整机外壳满足盐雾 10 级要求，具有防腐蚀功能，满足 IP6X 防护等级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液晶显示单元整机结构，AD 板，电源板与拼接屏为一个整体，显示屏具有完整外壳，无任何裸露在外的电线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通过屏幕控制软件对显示屏进行自动校色（提供自动校色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液晶显示单元管理软件需安全可靠，设置权限限制，能审核追踪用户访问信息； 8、图像显示清晰度$\geq 1000\text{TVL}$，亮度鉴别等级试验≥ 11级，单一液晶屏内部亮度均匀性试验$\geq 95\%$，图像重显率$\geq 95\%$，几何失真$\leq 3\%$；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具备数字智能图像处理能力，数字图像采集系统，液晶屏的分割显示拼接电路及显示系统，支持电源模块，拼接模块热插拔； 10、智能自适应数字处理技术，夜间监控室彩色转黑白摄像头信号，能自动对图像的灰度等级，色温进行调整，保证图像真实	6	台

		还原性,有效提升图像的景深层次感,液晶屏具有 RC 智能自适应数字处理技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屏幕可覆盖特殊光学构件,可实现显示单元屏幕无边框显示; 12、具备 H2S 宽动态技术,解决主控机二次重复播放时失真,衰减等现象,能自适应不同场频状态的高速图像信号,实现图像的稳定,清晰,实时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0	电视墙 支架及 线材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显示屏安装所需的支架及视频线	6	套
21	视频上传系统	1、支持对上传视频文件的完整性检查,对视频文件不完整的能够给出提示,便于管理员查找缺失的文件。 2、支持预订任务计划,按计划自动进行视频文件上传,支持断点续传、重传功能。 3、支持统一预设上传文件的存储路径,支持按考试类型、考试科目、场次进行设置。 4、支持对视频文件上传前后的一致性进行比对,并记录、提示比对结果。 5、支持系统账号及权限的统一管理。 6、支持对上传的文件的快速检索、浏览、查看、导出。 7、支持对上传的视频文件进行的任何操作进行日志记录,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一年。 8、日志记录信息至少包括:操作账号、日期、操作类型、登录的 IP、MAC 地址等信息。 9、支持实时查看视频上传进度及状态。 10、应与市招考中心现有的视频存储平台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	1	套
22	服务器 机柜	标准机柜,尺寸 $\geq 2000\text{mm} \times 1100\text{mm} \times 600\text{mm}$,前后网孔门设计,前门单开,后门双开,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静电粉末喷塑,承重能力 $\geq 800\text{KG}$;镀锌方孔条立柱,立柱标注刻度线,附带设备安装螺丝,带 ≥ 2 个 8 位五孔 10A PDU 电源。	1	个
23	核心交换机	1. 固化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 24 个, 1G/10G SFP+光口 ≥ 8 个; 2. 交换容量 $\geq 1.36\text{Tbps}$,转发性能 $\geq 462\text{Mpps}$; 3. 设备可提供 1 个业务扩展槽,支持 100G 端口扩展; 4. 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5,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IK 防护等级测试报告并加盖产品厂商公章; 5. 整机采用绿色环保设计,满负荷情况下功耗 $< 85\text{W}$; 6. 支持硬件层级双 boot,采用两个 FLASH 芯片存储 boot 软件(系统引导程序),实现硬件级 boot 冗余备份,避免因 FLASH 芯片故障导致交换机无法启动,提供证明截图; 7. 为保证 IPv6 的可部署性和应用性,所投交换机需具备 IPv6 Ready Phase2 认证证书,要求投标产品型号与获证产品型号一致,提供权威机构的检测证书; 8. 支持基于 IPv4/IPv6 五元组、基于源/目的 MAC、基于源/目的端	1	台

		口、基于协议的 ACL。 9. 提供不少于五年的质保服务承诺函。		
24	汇聚交换机	1. 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 24 个, 固化 1G SFP 光接口 ≥ 4 个; 2. 交换容量 $\geq 336G$, 包转发率 $\geq 51Mpps$; 3. 要求所投设备 MAC 地址 $\geq 16K$; 4. 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 要求所投交换机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5; 5. 支持生成树协议 STP (IEEE 802. 1d), RSTP (IEEE 802. 1w) 和 MSTP (IEEE 802. 1s), 完全保证快速收敛, 提高容错能力, 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 合理使用网络通道, 提供冗余链路利用率; 6. 支持快速链路检测协议, 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 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 防止端口下因私接设备形成的环路导致网络故障的现象提供证明截图。	4	台
25	POE 交换机	1. ≥ 24 个千兆 PoE 电口, ≥ 2 个千兆光口; 2. 交换容量 $\geq 52Gbps$, 包转发率 $\geq 38.688Mpps$, MAC 地址 $\geq 8K$; 3. 应支持 IEEE 802. 3at/af POE 标准, 端口最大供电功率 $\geq 30W$, 整机最大供电功率 $\geq 225W$; 4. 应支持 6 KV 防浪涌 (PoE 口); 5. 应支持 PoE 输出功率管理, 线速转发、无阻塞设计; 6. 应支持存储转发交换方式; 7. 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设计。	4	台
26	壁挂机柜	$\geq 6U$ 壁挂机柜, 采用网孔门设计, 优质冷轧钢板, 静电粉末喷塑, 不易变形, 镀锌方孔条立柱, 侧面通风孔设计、侧板可拆卸, 方便散热、布线, 附带设备安装螺丝、机柜锁。	4	台
27	落地机柜	$\geq 12U$ 网络机柜, 前后网孔门设计, 并配置 ≥ 8 口 PDU 电源插座。	1	台
28	防火墙	1、整机吞吐量 $\geq 4Gbps$, 应用层吞吐量 $\geq 2 Gbps$, 并发连结数 ≥ 200 万, HTTP 新建连接数 ≥ 6 万, IPSecVPN 接入数 ≥ 300 ; 2、标准机架式设备, 内存 $\geq 4GB$, ≥ 8 个千兆电口; ≥ 2 个千兆光口; ≥ 2 对 Bypass 口; 3、具有路由、网桥、单臂、旁路、虚拟网线以及混合部署方式; 4、具备勒索病毒防护专项功能, 应能对勒索软件进行检测和防护;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具备路由类型、协议类型、网络对象、国家地区等条件进行自动选路的策略路由, 支持 3 种的调度算法, 应至少包括带宽比例、加权流量、线路优先等; 6、产品支持 Cookie 攻击防护功能, 并通过日志记录 Cookie 被篡改;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支持服务器漏洞防扫描功能, 并对扫描源 IP 进行日志记录和联动封锁; 8、支持对压缩病毒文件进行检测和拦截, 压缩层数支持 15 层及以上;	1	台

		9、产品内置不低于一万种漏洞防御规则，支持用户自定义 IPS 规则，同时支持在控制台界面通过漏洞 ID、漏洞名称、危险等级、漏洞 CVE 标识、漏洞描述等条件查询漏洞特征信息； 10、要求具备安全策略管理和审计的功能，记录安全策略变更时间、变更账号、变更类型等内容，提升日常安全策略运维效率； 11、产品应通过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 (EAL4 增强级及以上)； 12、能接入统一的安全监测平台，应通过安全监测平台可以实时看到每台安全设备的详细安全状态信息，包括安全评分级别、最近有效事件、有效事件趋势、用户安全统计、服务器安全统计和攻击来源统计； 13、应能接入市招考中心专网安全态势感知系统进行统一管理，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14、提供不少于五年的原厂硬件质保和软件升级的服务。		
29	系统管理机	1、控制视频巡查图像以及设置视频图像的显示。 2、可管理标准化考场视频巡查系统相关设备及系统，如：管理高清 SIP 管理平台、高清媒体转发平台、网络流媒体存储平台等。 3、安装录像播放专用软件，进行录像的查看和回放(录像播放不卡顿)。 4、通过考试专网能进行考点信息和考点设备的添加、设置、管理等。 5、硬件要求：≥Intel 酷睿 11 代 I5 及以上处理器，≥16GB 内存，≥256GB SSD+1TB SATA 硬盘，≥2GB 独立显卡，≥1 个千兆网口，≥4 个 USB3.0，可在 BIOS 中设置仅识别 USB 键盘、鼠标，无法识别 USB 存储设备，有效防止数据泄露，每个 USB 端口在 BIOS 有单独控制开关，配置 USB 键盘鼠标。 6、屏幕：≥23.8 英寸，分辨率≥1920*1080。	1	台
30	终端安全管理	1、对于恶意文件处理措施至少支持三种及以上，包括厂家推荐措施、统一处理措施、以及针对不同类型病毒/恶意软件提供不同处理措施； 2、处置措施要提供至少两项措施，在首选措施失败的情况下，可以提供第二项措施进行处置； 3、支持管控客户端数量≥200 个，并具备国产化版本的统一管理能力；实配客户端数量≥13 个； 4、具备爆发阻止功能，管理端可配置爆发阻止策略，达到设定条件后可自动隔离受感染终端； 5、支持对压缩文件扫描，并可设定最大的压缩层数为≥10； 6、提供压缩文件扫描功能，可以对超过固定大小文件不予扫描，以减少扫描时间； 7、支持客户端的防卸载功能，避免用户自行卸载，管理员可设置卸载密码；支持客户端的防退出功能，避免用户恶意退出，管理员可设置退出密码。 8、需提供针对本项目不少于五年的软件升级服务。	1	套
31	身份验证管理	1、为方便管理，应采用 B/S 架构，支持通过浏览器对考生身份验证管理；	1	台

	系统	2、支持通过通讯账号远程获取考生编排数据和考生基础数据。 3、支持对考生身份验证信息进行自定义打包，并支持 U 盘或网络下发考生身份验证数据至验证终端设备。 4、支持实时回收考生身份验证数据。 5、支持在 WEB 管理界面中实时显示考生验证信息统计功能；（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6、支持对考点所有身份验证终端设备进行统一管理和状态检测。 7、支持将自定义信息推送到身份验证终端设备。 8、支持考点身份验证信息实时上报至河南省国家教育考试身份验证管理平台，各场次考生身份验证信息可在考试结束后汇总上报给省平台。 9、支持导出当前考点的全部考场的身份验证信息压缩包到本地。 10、支持同步或手动创建视频审核和主考账号；支持分配视频审核员审核考场。 11、硬件配置：机架式，≥ 12 核处理器，主频$\geq 2.8\text{GHz}$，≥ 2 块 480GB 固态硬盘（支持 RAID1），$\geq 32\text{GB}$，DDR4 内存，≥ 2 个 USB3.0，≥ 2 个千兆网口。		
32	监考员信息采集终端	1、重量$\leq 660\text{g}$。 2、操作系统为安卓 10 及以上版本。 3、≥ 4 核 ARM 架构处理器，主频$\geq 1.6\text{GHz}$。 4、$\geq 2\text{GB}$ DDR 内存。$\geq 8\text{GB}$ EMMC 存储。 5、≥ 7 英寸 IPS 显示屏，分辨率$\geq 1024*600$。 6、≥ 5 点触控，G+G 材质触摸屏。 7、$\geq 3.7\text{V}/5000\text{mAh}$ 锂电池，并至少配置 Micro USB 充电口。 8、≥ 500 万像素自动对焦摄像头，支持$-30^\circ \sim 180^\circ$ 翻转。 9、至少具有 802.11b/g/n 2.4G WIFI 功能。应具有蓝牙 BT4.0 及以上功能。 10、应内置扬声器，应内置麦克风。 11、≥ 1 个内置开机指示，≥ 1 个应用指示。 12、至少配置 USB-TypeA 接口，且支持 OTG host，应支持 TF 卡，支持 TF 卡热插拔，支持 64GB 扩展。 13、内置$\geq 100\text{Mbps}$ RJ-45 网口。 14、内置金属支架，支持桌面站立，并可调角度；预留壁挂接口。 15、内置半导体电容式指纹采集器，指纹采集器应符合 GA/T1011-2012 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通用技术要求。 16、内置二代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阅读器应符合 GA/T1011-2012 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通用技术要求。 17、设备需预装身份验证系统、体检系统、艺考省统考考试系统、证件打印系统等系统相配套的 APP 程序；提供界面截图证明。 18、设备应采用一体化封装设计，不允许转接，无需外接任何设备即可完成信息采集工作。 19、支持与证件打印系统的数据交互，并且设备在连接打印机的状态下能够采集身份信息和打印考试工作人员的证件照。 20、应具备人员信息采集和采集信息查看功能；软件首页可显示	1	台

		采集总人数、已上传人数和未上传人数。 21、具有身份证信息、指纹信息、脸部信息采集功能；需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 22、具有采集信息上报功能；应具有未上传、上传失败、已上传查询功能。 23、支持脱机工作方式，即不接 PC、不接电源。 24、提供针不少于五年的质保服务承诺。		
33	网络打印机	1、$\geq A4$ 幅面黑白激光打印机。 2、打印速度≥ 40 页/分钟。 3、打印分辨率$\geq 1200*1200$dpi。 4、首页输出时间< 7.5 秒。 5、≥ 256MB 内存，≥ 800MHz 处理器。 6、要求具备自动双面打印功能，支持水印/文字加黑/反转/缩放/海报/省墨/跳过空白页打印。 7、要求鼓粉分离，并具有网络打印功能。	1	台
34	UPS 电源	1、UPS 主机容量≥ 15KVA 2、输入电压范围：190~520VAC @50%负载，305~520VAC @100%负载。 3、输入频率范围：46~54Hz 或 56~64Hz。 4、输入功率因数：≥ 0.99 @100%负载。 5、输出电压范围：208Vac/220Vac/230Vac/240Vac$\pm 1\%$。 6、输出频率范围：50/60Hz± 0.2Hz（电池模式）。 7、输出波形失真度：正弦波，线性负载$\leq 3\%$，非线性负载$\leq 5\%$。 8、电池 16/20 节可选；要求提供针对该功能设置的厂商证明材料。 9、可通过机器上的 LCD 屏幕调整充电电流，实现蓄电池组快速充电功能；要求提供针对该功能设置的厂商证明材料。 10、自选配维护旁路开关：可以人为将 UPS 输出切换到手动旁路，使市电通过维护旁路直接向负载供电，从而将 UPS 从系统中完全分离开来以进行检修；要求提供针对该功能的实物图片。 11、UPS 主机要求支持三进单出、单进单出；要求提供针对该功能的厂商证明材料。 12、通讯接口：标配 RS232 和 USB，免费提供通信协议，可选配 SNMP 卡，实现远程监控告警。 13、标配 EPO 紧急关机端口，可在突发安全紧急情况下紧急关机。 14、提供针对本项目不少于五年原厂质保服务的承诺函。	1	台
35	电池	1、单个蓄电池电压 12V，容量≥ 100AH。 2、外观要求：无变形、漏液、裂纹及污迹，标识清晰。 3、正负极端子有明显标志，便于连接。 4、应能承受≥ 50KPa 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5、完全充电后电池以 0.3I10A 连续充电 160 小时，无变形，无漏液。 6、开路状态下，最高与最低电压差值≤ 50mV；浮充状态：进入浮充 24 小时后，端电压差值≤ 100mV；放电状态：端电压差值≤ 200mV。	32	块

		7、电池间连接电压降$\leq 5\text{mV}$。 8、过度放电后容量恢复值$\geq 90\%$。 9、恒压充电 24 小时的再充电能力因素$\geq 90\%$。 10、同组蓄电池 10 小时率容量试验时，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leq 2\%$（12V）。 11、完全充电的蓄电池，在 $25\pm 2^\circ$ 的环境中，静置 28 天后，其容量保持率应在 97%以上。 12、密封反应效率 97%以上（12V）。 13、蓄电池内阻$\leq 6\text{m}\Omega$（12V），同组蓄电池内阻偏差$\leq 15\%$； 14、蓄电池的安全阀有自动开启和关闭的功能； 15、为保证投标蓄电池的阻燃性，依据 GB/T19638.1-2014《固定性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第 1 部分：技术条件》，满足蓄电池壳、盖、连接条保护罩应符合《塑料燃烧性能的测定 水平法和垂直法》（GB/T 2408-2008）中第 8.4 节 HB（水平级）和第 9.4 节 V-0（垂直级）的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6、蓄电池须配有防漏液绝缘毯或防护托盘等防漏液措施，需具备防碰撞及控制蓄电池有效安装距离的设计，并提供技术方案及证明文件。 17、提供针对本项目不少于五年的原厂质保服务承诺。		
36	电池柜	1、要求采用全金属组件，结构紧凑合理，通风性能好、散热快，机械性能高，承载能力大，防火性能好。 2、要求造型美观、组装简便，方便运输，经久耐用，静电喷塑，柔光、耐磨、防蚀。 3、需根据考点的实际情况，定制电池柜。	2	个
37	UPS 电源线	1、需提供 UPS 电源主机输出至配电箱，UPS 电池输出至配电箱的电源线，电源线长度根据实际情况配置，线缆线径根据实际情况选用 $6\text{mm}^2/10\text{mm}^2/16\text{mm}^2/25\text{mm}^2$。 2、线缆要求采用符合国标的纯铜软线。	1	项
38	配电箱	1、根据实际情况定制配电箱，配电箱中需包含防雷器、断路器等。 2、防雷器、断路器的规格、数量根据实际情况配置，并符合国家标准。 3、防雷器的防护等级$\geq \text{IP20}$。	1	个
39	考点应急指挥终端	1、采用嵌入式硬件一体化结构，内置双摄像机、阵列麦克风、高清编解码器等。 2、光学变焦≥ 5 倍，拾音麦克风≥ 6 个。 3、终端需采用国产操作系统，核心元器件采用国产化设计，包括内置摄像机镜头、电机驱动控制芯片、音视频编解码单元、CPU 处理单元、视频输入输出芯片等。 4、支持 ITU-T H. 323 和 IETF SIP 通信标准；支持 H. 263、H. 263+、H. 264、H. 264HP、H. 264BP、H. 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具备较强的兼容性。 5、支持 G. 711A、G. 711U、G. 722、G. 722.1C、G. 729A、MPEG4、AAC-LD 单/双声道、Opus 等音频协议，可达到 20KHz 以上的宽频效果；支持 H. 239、BFCP 双流协议标准，可实现 4K 远程共	1	台

		享。 6、支持在较低的带宽下实现高清视频会议效果，H.265 协议时 768Kbps 带宽下实现 1080P6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384Kbps 带宽下实现 1080P3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节省网络资源。 7、除内置摄像机外，还需独立提供≥ 1路高清视频输入、≥ 2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1路 10/100M/1000M 以太网接口，不得采用私有非标接口或转接线缆实现。 8、支持≥ 3路独立的音频输入接口，≥ 2路独立的音频输出接口；支持自动噪声抑制、自动回音消除、自动增益控制、唇音同步等功能。 9、支持智能跟踪功能，基于声源和图像定位技术，智能跟踪指定区域内的发言人，并居中显示。 10、支持≥ 30个摄像机预置位存储和调用，支持摄像机预置位快照及预览功能，可直观地显示预置位场景。 11、终端需支持显示设备运行状态、错误码、IP 地址及会议号码等。 12、支持国家密码局认定的国产密码算法，支持 SM1、SM2、SM3、SM4 加密算法；支持 H.235 协议的音视频加密，支持 AES256 加密算法，SIP 协议支持 TLS、SRTP 加密。 13、具备较强的网络抗丢包能力，在 IP 网络达到 30%丢包率情况下声音清晰连续、图像清晰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80%的丢包率情况下音频基本不受影响，不影响会议继续。 14、要求与市招考中心现有的应急指挥系统实现音视频和双流的互通。 15、提供不少于五年质保服务。		
40	会议显示器	≥ 55 英寸，16:9，LED 背光源，支持 4K 显示， ≥ 2 个 HDMI2.0 接口， ≥ 1 个 USB 接口。	1	台
41	移动支架	1、适用于 32~65 英寸显示屏安装。 2、铝合金和 SPCC 高强度钢板材质。 3、支持上下 1.2~1.5 米高度调节。 4、支持 360° 自由旋转移动。 5、支持线缆管理，线缆隐藏设计，出线孔防护设计。	1	套
42	高清摄像机	1. 最高分辨率不小于 2560×1440 @25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2.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 3. 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SDK，GB28181 协议 4. 智能补光，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最远可达 30m，白光最远可达 20m 5. 符合 IP67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6. 支持 POE 供电，内置拾音器	38	台
43	硬盘录像机	1. ≥ 16 个 SATA 接口，可满配 8TB 硬盘。 2. ≥ 2 个 HDMI 接口，≥ 2 个 VGA 接口，支持 4K 输出。 3. ≥ 2 个 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支持网络容错以及多址设定。	1	台

		4. ≥ 16 路报警输入, ≥ 9 路报警输出(其中第 9 路支持 CTRL 12V)。 5. ≥ 1 路 RS-232 接口, ≥ 1 路半双工 RS-485 接口, ≥ 2 个 USB 3.0。 6. 输入带宽 $\geq 320\text{Mbps}$, 输出带宽 $\geq 256\text{Mbps}$ 。 7. ≥ 64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8. $\geq$ 支持 $12 \times 1080\text{P}$ 。 9. 支持重要录像文件加锁保护功能。		
44	监控硬盘	$\geq 8\text{T}$ 监控硬盘	20	块
45	电源系统布线	1. 完成考点的主干电源系统布线, 主要指所有的考场、试卷保管室、考务办公室、视频巡查室等场所至视频指挥室的电源系统布线。 2. 完成考场、试卷保管室、考务办公室、视频巡查室、视频指挥室等场所的电源系统布线, 主要指摄像机、拾音器、无线信号屏蔽器和交换机设备用电所需的电源布线。 3. 需采用多股纯铜软电线(RVV 或 RVVP)。 4. 主干电源线单芯线径截面 $\geq 2.5\text{mm}^2$, 芯数 3 芯; 绝缘层厚度 $\geq 0.7\text{mm}$, 护套厚度 $\geq 1.0\text{mm}$, 20°C 时绝缘电阻最大值 $\leq 7.98 \Omega/\text{Km}$ 。 5. 各考场、试卷保管室、考务办公室、视频巡查室等场所内的电源线单芯线径截面 $\geq 0.75\text{mm}^2$, 绝缘层厚度 $\geq 0.6\text{mm}$, 护套厚度 $\geq 0.8\text{mm}$, 20°C 时绝缘电阻最大值 $\leq 26 \Omega/\text{Km}$ 。	1	项
46	网络系统布线	1. 完成考点的主干网络系统布线, 主要指所有的考场、试卷保管室、考务办公室、视频巡查室等场所至各楼宇汇聚交换机之间的网络系统布线和各楼宇汇聚交换机至视频指挥室的核心交换机之间的网络系统布线, 试卷流转通道的网络布线、校园监控的网络布线。 2. 完成考场、试卷保管室、考务办公室、视频巡查室、视频指挥室、试卷流转通道、校园监控等网络系统布线, 主要指考场内摄像机、身份验证终端设备所需及试卷流转通道的网络布线; 每考场须安装 ≥ 1 个网络信息插座。 3. 国标超五类 4 对非屏蔽双绞线, 护套材料使用环保聚氯乙烯(PVC)材质, 绝缘材料采用 HDPE; 芯线采用 8 根单股 24AWG 无氧铜软铜线。 4. 应符合 ANSI/TIA-568.2-D-2018 标准性能参数指标要求。 5. 导体材料采用电解铜线(纯度 99.99%), 直径 24AWG $0.508 \pm 0.005\text{mm}$; 电缆直径: $5.2 \pm 0.2\text{mm}$; 最小弯曲半径: 10 倍电缆外径。 6. 光缆纤芯采用优质光纤; 芯数除满足考点实际需求外, 每条光缆须提供 ≥ 2 芯冗余; 7. 需通过钢带和阻水带保证光缆的紧凑和纵向阻水, 通过平行钢丝保证光缆的抗拉强度, 并通过 PE 护套保证光缆的抗紫外线辐射性能及耐环境应力开裂性能。	1	项
47	监控维修	对地下车库、办公楼及餐厅现有摄像头进行检查、维修, 保证摄像头监控图像正常	38	项

48	环境改造	1. 拆除现有保密室门，新装防盗门一扇，保密窗户加装一扇防盗窗； 2. 双锁保密文件柜 1 台； 3. 保密室增加 1 台 ≥ 1 匹壁挂冷暖空调，要求一级能效； 4. 巡查室增加 1 台 ≥ 3 匹柜机空调，要求一级能效； 5. 巡查室墙面装修，根据学校要求进行对墙面进行修复。	1	项
49	系统集成服务	1. 完成本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对安装的设备和系统进行培训； 3. 考前需对视频巡查系统所涉及的所有硬件设备进行维护与维修，须保证视频巡查系统所涉及的所有硬件在考试过程中运行正常； 4. 考前需对考场身份认证网络、身份验证服务器进行维护与维修工作，须保证各考场身份认证网络与身份验证服务器通讯正常； 5. 考前需对集中供电系统进行维护与维修，须保证集中供电系统在考试过程中运行正常； 6. 考前对应急指挥系统进行维护和维修，须保证应急指挥系统在考试过程中通讯正常； 7. 每次考试期间，按用户要求指派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保障服务； 8. 本项目提供五年整体服务。	1	项

二七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

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机构简介：郑州银行是河南省首家、全国第十家上市的城市商业银行。作为一家本土金融机构，确立了“商贸金融、市民金融、小微金融”的“三大特色定位”，坚持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之路，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融资政策介绍：“政府合同实时用”！针对政府采购合同已中标供应商进行名单制授信，最长期限 36 个月；一次合同循环使用，且客户可通过自主渠道实时发起贷款提款、还款；融资利率根据行业、信用、市场定价、期限、还款方式等实行差异化风险定价。

融资产品介绍： 点击可下载

融资机构业务人员信息列表更新为：

序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1	杜亚杰	18860296555	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 59 号
2	边万方	15981910393	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 59 号

融资入口链接：

http://www.zzbank.cn/menterprise/psy/201808/t20180831_6399.html

2.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南阳路支行

机构简介：中国光大银行是经国务院批复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国有控股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是光大银行设在河南的一级分行，目前全省二级分行 5 家，营业网点数量 44 家。南阳路支行位于郑州第一批成立机构，位于南阳路博颂路交叉口，坚持服务实体、服务民营、服务大众，稳中求进、质效并举。

融资政策：业务对象为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具体贷款期限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贷款本金不超过借款人与政府签订采购合同金额（需扣除相应的预付款、质保金、其他已付款）的 80%。单户贷款金额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贷款利率市场可比， 贷款用途专项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履约

政府采购合同业务 还款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款或资金满额到账后由借款人发起提前还款。办理时效授信申请企业材料齐全完备的,我行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审批通过,对具备放款条件的企业,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政采易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贷款条件少、放款速度快、授信额度高、融资成本低、用款模式广

适用客户: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供应商

客户准入: 信用记录良好,具有良好的纳税及工商信息,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无不良记录

贷款期限: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贷款额度: 3000 万以下

融资联系邮箱: nyzhanghao@zz.cebbs.com

融资联系人员: 1. 姓名: 陈希 联系方式: 0371-63618226、18503826333 地址: 南阳路博颂路交叉口

2. 姓名: 张浩 联系方式: 0371-63618226、15038008688 地址: 南阳路博颂路交叉口

中国农业银行“政采 e 贷”

中国农业银行金水支行为进一步提升对中小微客户金融服务水平,深化银政企合作关系,解决中标政府采购供应商短期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特推出“政采 e 贷”业务,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为借款人,基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与借款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办理的,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批量、自动、便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一、业务特点

准入门槛低,供应商可直接基于政府采购中标信息或合同信息申请贷款;办理手续简便,客户办理业务时无需提供抵押担保或财务报表;操作放款快,贷款线上申请,自动审批,即刻到账;融资成本低,享受普惠优惠利率。

二、准入标准

（一）供应商准入标准

1. 公司成立 1 年（含）以上；
2. 近两年有政府采购中标记录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3. 在农行开立基本或一般存款账户。

（二）采购标的准入标准

1. 采购标的必须由县级（市、区）（含）以上政府负责采购；
2. 采购标的仅限于货物类和服务类采购合同，不包括工程类合同。

三、融资要素

1. 授信依据。以近两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授信依据，授信额度为年均合同金额的 70%。其中，采购标的为县级（市、区）政府负责采购的，单户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

2. 融资依据。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融资依据，融资金额不超过备案合同总金额的 90%，同时备案合同收款账户必须为农行账户。

3. 融资期限。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合理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

4. 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利率为 3.85%。

5. 担保方式。信用放款，追加应收账款质押。

6. 还款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四、服务团队介绍

中国农业银行郑州金水支行成立于 1992 年 1 月 2 日，地址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与黄河南路东南角。下设 7 个营业网点。

中国农业银行金水支行始终秉承“客户至上、始终如一”的服务理念，通过农业银行多层级的金融服务平台、完善的金融服务保障体系、创新的金融产品、高效的服务流程，在金融服务方面具有独特竞争优势。

我行将实行团队营销服务模式，由支行客户部门与辖内营业网点共同成立金融服务小组，同时配备专门的客户经理负责具体业务服务与协调工作，确保各项服务工作无缝对接、扎实推进和落实到位。

农行金水支行“政采e贷”业务服务团队联系表

机构	地址
金水支行	金水区金水东路与黄河南路交叉口龙腾盛世 11 号楼 15 号
支行营业室	金水区二七路 57 号百货大楼
农业路网点	金水区金水东路与黄河南路交叉口龙腾盛世 11 号楼 15 号
居易国际广场网点	金水区花园路 59 号居易国际广场商业街 2 号楼北 17-19 号房
经三路网点	金水区经三北路财富广场 B 座 1 层
铭功路网点	金水区铭功路与西太康路交叉口
柳林网点	金水区花园北路 99 号-20-21
龙子湖网点	金水区博学路 1 号院

客户经理： 张建兴 13007607887

孙彦博 18638727888